

中深入地讨论了发展中国家里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性质和迫切性，以及这些国家里财富和收入分配不均的情况，

忆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普遍贫穷和失业的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 III)，

深为关切的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这个阶段，发展中各国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生活还没有显著的改善，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六十二号决议(III)，⁸⁰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社会平等与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关系，

注意到对于发展中国家里就业和收入分配的过去和现在趋势，迫切需要更多和更好的数量资料，

还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主席的讲话：⁸¹在平均每人收入一百四十五美元的十个左右的国家里，最穷的百分之四十的人口所得的收入只有五十美元，而在平均每人收入二百七十五美元的另外十个国家里，最穷的百分之四十的人口所得的收入只有八十美元，

深信 如果要避免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动乱的危险，就不应该把这种贫无立锥的人民丢弃在发展的主流以外，而应该改善他们一贫如洗的境况，

1. 赞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 III)；

2. 要求人口中一大部分每人收入远较国民平均收入为低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执行种种的方案，必要时采取其他步骤，包括结构上的必要改革，来达成比较公平的收入分配，并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改善其人口中最贫穷的各部分人的生活；

⁸⁰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⁸¹ 向世界银行集团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年度会议发表的讲话。

3. 要求各发达国家考虑扩大其减让性援助数量的方法，从而使各发展中国家根除各社区最贫穷部分的普遍贫穷与失业的能力，得以增加；

4. 敦促 联合国体系以内各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对于拟订和执行协助各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低收入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措施，给予应有的考虑；

5.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九(XXVII)。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五号决议(XXVI)载列的邀请和要求，

欢迎 秘书长的说明，⁸²那个说明载有一个临时建议，就是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达成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机构的改进，以期有效迅速执行人口方案，

对 五十三个会员国到目前为止已响应了该项邀请，并且已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允财政支助，表示感谢，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情报，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行政机构已在去年改组，以便使其更加有效地利用其人力物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及其业务规模现已增长到某一程度，亟宜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加以监督，

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去年获得重大成就的努力，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秘书长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性质自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改为依大会权力设置的基金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

⁸² A/8899。

2. 并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定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 兼任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 同时请该理事会负责拟订该基金工作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经费筹措方法和年度预算;

3.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自行组织起来, 务使本身能够有效行使这些职权, 同时顾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一个单独的个体, 在工作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 同有关各国政府及关心人口工作的适当国际和国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4. 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第十五届会议, 在审议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商同该署署长所编制的报告以及这个报告所牵涉的全部经费问题后, 以类似该署筹措基金的原则适用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并制定必要的财务规则和条例;

5.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达致改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和业务机构的其他必要步骤, 并将执行大会第二八一五号决议(X X VI)和本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步骤, 在其年度报告中,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同时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关于该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再次邀请有关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作出志愿的捐献, 而不妨碍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般开发援助的捐献的商定增加额。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五(X X VII)。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大会,

欢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协议, 认为亟须通过并实施一项全世界都可以接受的行动守则, 来管制班轮公会的活动, 这项守则将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与问题,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题为“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的第六十六号决议(III),⁸³

1. 请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尽早召开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的全权代表会议, 来考虑和通过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

2. 决定也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 设立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委派四十八人组成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⁸⁴其在不同地区间的委员分配办法, 与为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所定的办法相同, 惟为每一地区增加两名;

3. 又决定该筹备委员会应拟订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草案, 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 以便提交上文第1段所述全权代表会议;

4.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尽早召开, 最后一次会议应至少在全权代表会议举行前两个月举行;

5. 建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 作为它的工作的根据: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十六号决议(III)所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第四

83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A。

84 筹备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